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责任书

为加强我校校区内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管理，保证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我校的安全稳定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强化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员的安全意识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1.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应树立：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严格遵守消防、交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的规章制度。
2. 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。
3. 严禁电动自行车“飞线”充电。
4. 严禁电动自行车电池室内存放和充电。
5. 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。
6. 电动自行车应在指定区域充电和停放。
7.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应服从保卫处及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，如不听劝阻或拒不配合工作，保卫处或物业管理单位有权强制清离校园并收回校内登记号牌，或报告公安机关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

管理单位： 责任人：

工（学）号：

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